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申請由GEM上市委員會就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 決定進行覆核

本公佈乃由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補充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以足夠的營運水平開展業務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股份可繼續上市並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覆核決定。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如對聯交所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通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同時，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贊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